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呈交港督尤德爵士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須就首長級以外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向督憲閣下提供意見。至於首長級公務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則由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羅斯委員會）向督憲閣下提供意見。這兩個組織之存在曾不時造成尷尬的情況，尤其是涉及首長級薪級表最低薪級點與總薪級表最高薪級點兩者間的關係時為然。例如，常委會在一九七九年十月，曾就修訂總薪級表作出建議，獲政府於同年十一月接納。惟於一九八〇年四月，羅斯委員會另就修訂首長級薪級表一事作出建議，將總薪級表最高薪級點與首長級薪級表最低薪級點的差距大大增加，令常委會及非首長級公務員大感意外。為此，政府須於總薪表內增加三個薪級點，以便將總薪級表向上延伸，從而縮短兩個薪級的差距，此項措施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

二 羅斯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八月發表第九次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亦產生類似的問題。儘管此報告書的建議將對常委會的工作有重大影響，常委會却未有機會就報告書的建議發表意見；事實上，在該報告書發表之前，常委會並未知悉羅斯委員會正在進行一項檢討。常委會對這種情況深感遺憾，因為該等建議定必會影響常委會的工作及使常委會在考慮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時受到諸多牽制。

三 一項可能發生的後果便是令常委會遭受壓力，逼使其立刻進行薪酬水平之調查，以確定非首長級私營機構僱員及公務員的薪酬水平是否存有差距。在第七號及第九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曾指出，在日後釐定公務員薪酬一般水平時，必須將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及其他附帶福利作為整體

考慮，而該項意見亦已獲政府接納。常委會亦指出須就政府及私營機構相若職位的真正薪酬及津貼水平進行調查。同時，常委會提請政府注意一點，就是此等調查需待一段頗長時間之後方可進行。儘管常委會在編擬一套評估各項福利及鑑定公私營機構相若職位的方法上花了不少心血，但在可以公平地比較公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前，仍有多個步驟的工作尚待完成。其中最重要的步驟，就是政府當局須與公務員協會就各項福利的評估辦法進行磋商以求達成協議。目前，非首長級公務員大有可能認為，在與首長級公務員相比時，他們處於不利地位。

四 本人謹代表各常委會委員，對兩個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間缺乏溝通及協調一事，以書面表達常委會的關注。雖然過往各方面均曾探索各種途徑以圖改善此情況，但是始終未能得到完滿的解決方案。在此情形下，常委會以為唯一有效辦法，就是只委任一個組織，專責檢討全體公務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委會深信此一組織定可全面顧及任何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變更對全體公務員或其部份的影響，從而避免現行制度所產生的問題。

五 如蒙 閣下從速考慮常委會之意見，則不勝銘感。

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
副本送布政司